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實習生實習計畫

(104.09.08修正)

1、計畫目標：為提供各大專院校社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域並提升社工專業知能實務操作與運用能力，印證並融通理論，增進準社工們對於政府部門各項社會工作及福利業務之瞭解，以培養社工相關領域之實務人力，並促進實務與學術之交流，特擬訂本計畫。預期目標如下：

- (1) 個案服務，實習生能實踐學校所學個案相關知識，包含關係建立、問題確認、需求評估、安全評估、處遇計劃擬定、結案評估等，以提升個案服務專業知能。
- (2) 訓練實習生規劃、設計、執行、評估服務方案之能力，並培養領導、組織、協調、積極之專業精神及態度。
- (3) 實習生能將團隊合作的精神運用在方案的執行中。
- (4) 提升實習生自我認知及自我了解的程度。

2、申請辦法

(1) 申請期間：(以郵戳為憑)

1. 期中實習：

- (1) 上學期期中實習：3月20日至4月20日止。
- (2) 下學期期中實習：11月1日至11月30日。

2. 暑期實習：3月1日至4月10日止。

(2) 申請所需之資料：

1. 實習申請表。
2. 實習計畫。
3. 自傳。
4. 成績單影本。
5. 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

(3) 請由學校統一將上述資料，以公函方式郵寄本府社會處

(30041 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5 樓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4) 申請日期截止後一月內，將個別通知學校審查結果。
- (5) 每年提供期中實習生名額總計 1-2 名，暑期實習生名額總計 3-5 名為原則，並得視報名情況增減之。

3、實習資格：

- (1) 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在學學生。
- (2) 學習動機強，且須先修畢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等相關課程；另依實習申請分組業務，各該修習下述 1-2 科課程，成績並達一定標準以上：
 - 1. 兒童少年保護業務：兒童福利、青少年福利（問題）、兒童虐待問題研究、少年問題與社工處遇等相關課程。
 - 2. 婦女兒少福利業務：新住民福利服務、多元文化、兒少福利與家庭服務、家庭政策、家庭與法律等相關課程。
 - 3. 社會救助及老人保護業務：災難管理、貧窮與社會照顧老人福利法、長期照護、老人學等相關課程。
 - 4. 身心障礙保護業務：身心障礙者福利、長期照護、健康照顧政策、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等相關課程。
 - 5.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社會工作、受虐婦女處遇輔導、婦女相關課程或性別研究等相關課程。

4、實習時數：

- (1) 暑期實習：七月第一週起連續八週，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如參與相關業務辦理之活動得增減天數，實習總時數 240-320 小時並不得少於各校規定時數。
- (2) 期中實習：每學期自開學第二週起，每週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實習週數每一學期至少 15 週，實習總時數不得少於各學校規定之時數。

5、實習內容：(以當年度實習督導計畫為主)

- (1) 基礎訓練課程：分為身心障礙及 ICF、兒童少年福利及保護性交易防制、老人福利及社會救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等業務介紹，每次3-6小時，由各科督導或相關業務承辦人執行，使實習生瞭解社會處各項業務及性質，做為分組實習之準備並認識社會資源。

- (2) 分組業務實習：實習生進入各組參與業務，瞭解個案直接服務內容與性質，並需完成訪視觀察報告。
- (3) 機構參訪：認識各福利別機構及資源，由各科/組督導安排機構參訪計五梯次。（限於暑期實習實施）
 1. 兒童少年福利機構：如家扶中心、米可、藍天、仁愛兒童之家等。
 2. 婦女服務機構：單親中心、新住民中心等。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大樓、仁愛啟智中心庇護工場等。
 4. 老人福利機構：社區關懷據點、老五老、長照中心、老人安養機構、護理之家…等。
 5. 家暴性侵害防治：安全網會議。
- (4) 活動及課程參與：瞭解活動辦理方式、流程及分工。（配合本處活動辦理）
- (5) 救助訓練：學習緊急應變及帶領團隊方式。（配合本處活動辦理）
- (6) 團體工作：設計團體方案並執行。
- (7) 專題研究：針對某議題或方案進行專題研究。
- (8) 研讀專業參考書籍、宣導資料並討論。
- (9) 參與實習成果發表會。

6、實習督導：

- (1) 由本處安排實習總督導。
- (2) 分組督導則由各業務之督導或資深社工師（員）擔任。

7、實習應繳交資料(以當年度實習督導計畫為主)

- (1) 成果報告。
- (2) 期中報告。
- (3) 日誌/週誌。
- (4) 閱讀報告。
- (5) 訪視觀察報告。
- (6) 專題報告。

8、實習規則：

- (1) 實習生應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 (2) 實習生應遵守本府及本處相關規定，不得從事破壞本府聲譽行為，違反時本府得視情況與校方聯絡、決定是否終止實習生之實習，且不給予實習成績。
- (3) 實習生應遵守本府上班時間：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如參與活動則配合活動時間實習；如遲到或缺席時數嚴重者或無故缺席達3週/次或3天以上，得不授予實習時數及分數，並通知校方。
- (4) 請事假應先徵得總督導同意並事前填妥請假單陳核；請假總時數不得超過實習總時數十分之一，且請假之曠缺時間由總督導決定是否需另覓時間補足。
- (5) 實習期間服裝儀容應整齊清潔。
- (6) 請注意辦公室之整潔、秩序與安寧。
- (7) 實習生應有自動自發之精神，善用觀察力，主動積極學習。
- (8) 辦公室之書籍及資料，應依借書規則出借，而其它公物，除非事先徵得督導之同意，不得隨意攜出辦公室。所有借出物品均應於實習結束時歸還。
- (9) 所有指定之日/週誌、訪視觀察報告、閱讀報告、期中報告、成果報告等，需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完成之報告應簽上姓名，並經各組督導及總督導批核。

- (10) 個案記錄不得以任何理由攜出辦公室，且不得影印私人保存。
- (11) 實習中或實習結束後，對於所服務之個案資料，應負保密之責。
- (12) 實習生應於實習結束前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包括對實習過程：基礎訓練課程、分組業務實習、機構參訪、活動及課程參與、救助訓練、團體工作、研讀專業參考書籍、宣導資料、對機構、督導等相關心得。

9、實習評核標準：

- (1) 作業繳交情況：包括各項紀錄、報告及參與活動之情形等表現。
- (2) 學習態度：學習動機、主動性、積極性、對問題之關心、專業熱誠、敬業精神。
- (3) 人格成熟度：個人情緒穩定性、瞭解自己能力與限制、具開放的學習精神，及與他人協調合作的意願與能力。
- (4) 專業知識與技術之運用：對專業理論、專業技術、專業關係以及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之能力。
- (5) 行政配合度：對機構政策與規定之瞭解與配合。
- (6) 時間管理：出缺勤狀況與是否按時繳交指定之作業。

10、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學校實習老師與督導應透過定期之聯繫會議，指導學生之實習，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之印證。

11、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實習申請表

1、 實習時間：_____學年度

暑期實習 上學期期中實習 下學期期中實習

2、 申請實習業務：

1. 請依1、2、3…順序填寫實習意願，本處將依實際狀況安排實習業務

2. 各校若對實習單位有所規範及限制者，請務必事先告知本處業務承辦人

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婦女兒少福利業務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身心障礙保護業務

社會救助及老人保護業務

3、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

學校系級：_____

通訊處電話：_____行動電話：_____

E-mail：_____

四、申請資料檢核：

實習申請表（含實習期待）

實習計畫

自傳

成績單影本

學校實習辦法與相關資料